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澄清新聞報導

本公佈乃由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獲悉最近刊發之一篇新聞報導，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漢能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出售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董事會謹此探討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及內容。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僅35%與漢能集團之合同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清償之陳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漢能集團已承諾採購產能帶來之總合同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及相關稅項)為139.28億港元(「**總合同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及支付的金額為94.36億港元(包含增值稅及相關稅項)。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漢能集團之逾期應收款項為6.48億港元，而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償。由於項目仍在進行中，故根據相關協議之付款條款，總合同收入之餘下部分僅將於較後階段到期及由漢能集團支付。

根據本公司與各客戶(包括漢能集團)訂立之總協議，客戶會根據項目之不同階段，分期清償合同金額；到最後一期的付款時間，會在通過生產線測試之後，發出試生產開始(SOP)許可

證起計21個月後支付。向漢能集團銷售設備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先前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通函中披露，經修訂付款條款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當時適用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全面披露。

誠如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先前披露，漢能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儘管過往本公司一直依賴漢能控股之銷售合同，惟本集團近期已開拓下游光伏發電業務，並預期將繼續開拓不同客戶源，使收入更多元化。

有關與北京弘晟光伏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弘晟」)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可能關連交易涵義

董事會亦注意到，相關新聞報導暗示出售事項可能潛在構成關連交易，原因為北京弘晟之最終股東之法定代表在關鍵時間之內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妻子。根據本公司所悉及於就北京弘晟之背景資料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正就此向聯交所尋求進一步指引，並將(如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向發放有關本集團不正確、惡意或瑣屑無聊資料之人士，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